

衛生福利部主管非營業基金 106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

四、106 年度健保被保險人高薪低報人數達 21 萬餘人，創下近 5 年新高，允宜強化查核效能及落實輔導，以健全保險費收繳基礎

健保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直接影響健保財務收入及量能計費負擔公平性；據健保署提供之資料，106 年度健保保費高薪低報人數為 21 萬 4,347 人，追補繳之短繳保險費計 15.59 億元。經查：

(一)健保署依健保法規定，進行申報投保金額之查核或逕予調整

按健保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21 條第 2 項分別規定：「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為無固定所得者，其投保金額，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並由保險人查核；如申報不實，保險人得逕予調整。」及「前項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除已達本保險最高一級者外，不得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之投保薪資；如有本保險投保金額較低之情形，投保單位應同時通知保險人予以調整，保險人亦得逕予調整。」健保署爰就第 1、2 類被保險人自行申報之投保金額進行查核事宜，如有申報不實或低於其他社會保險之投保薪資時，得逕予調整。

(二)106 年度投保金額高薪低報人數為近 5 年新高，有待提升查核效能及強化宣導

由健保署近 5 年健保投保金額高薪低報之查核結果(詳附表 1)，102 年度高薪低報人數為 13 萬 8,119 人，其後逐年成長，於 106 年度達 21 萬 4,347 人，創下近 5 年新高，5 年間高薪低報者增加 7 萬 6,228 人(增幅 55.19%)，且經健保署追補繳之短繳保險費，亦由 102 年度之 14.30 億元增至 106 年度之 15.59 億元，允宜檢討提升查核及宣導成效，並針對高薪低報人數持續成長情形詳查原因，以有效減少投機行為，增進保費繳納公

平性。

附表 1: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健保投保金額高薪低報人數及追繳金額概況表

單位：人、新臺幣億元

項目	人數	追繳金額
102 年度	138,119	14.30
103 年度	154,997	14.28
104 年度	176,079	14.31
105 年度	189,254	16.19
106 年度	214,347	15.59

※註：1. 資料來源，整理健保署。

2. 健保署表示，表列對象為第 1 類或第 2 類被保險人；第 3 類被保險人(農會及水利會會員或實際從事農業、漁業工作者)係以公民營事業機構及職業工會被保險人之平均投保金額計算保險費，自 107 年 1 月起，該類被保險人係以 2 萬 4,000 元為投保金額計算保險費；至於第 4 類至第 6 類被保險人(義務役軍人、低收入戶、榮民、地區人口等)之保險費則以第 1 類至第 3 類之被保險人平均保險費計算，尚無查核空間。

綜上，健保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直接影響健保財務收入及量能計費負擔公平性，惟 106 年度健保被保險人高薪低報人數達 21 萬餘人，創下近 5 年新高，健保署允宜強化查核效能及落實輔導覈實申報義務，俾健全保險費收繳基礎及符合保費負擔公平原則。